**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诚信承诺书**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本人承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位于 （详细地址明确到房号）产权证号 用于自住，月租金 元/月，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本次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所承诺租房行为真实，如有虚假，无条件返还提取款项并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自愿接受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核实调查，并配合向相关部门调取资料和证据。

2.将违规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向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纪检监察部门书面通报，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将违规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记入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信用黑名单，并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向相关政府部门通报记录。

4.自违规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拒不返还的，取消其法定退休年龄前剩余在职工作年限内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资格。

5.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办理异地转移，违规提取的不良记录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到异地缴存中心。

6.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惩治。

**上述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确认和承诺在本次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过程中诚实守信，所提交的申办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本人同意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办机构通过购房地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等渠道核查本人购房、贷款、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